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附註一) _____

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註二) _____ 股H股/內資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附註三)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 _____ 股(附註四)

H股/內資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行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理人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五)	贊成 (附註六)	反對 (附註六)	棄權 (附註六)
批准、確認及追認： (a) 本公司及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三寶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I」)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三寶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II」)、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債權轉讓協議I、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債權轉讓協議I、債權轉讓協議II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七及八)：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名列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理人。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普通決議案必須取得超過與會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具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逾半數之贊成票,方獲通過。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票權或放棄投票,在點票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之股份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確實之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其中一名需要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團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代表委任表格可採用來郵方式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 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